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307破3号之三

申请人：深圳市明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谢兰军。

2024年1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明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明柏公司管理人。2024年10月10日，本院裁定宣告明柏公司破产。2025年5月13日，明柏公司管理人以明柏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明柏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明柏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管理人接管到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等印章、财务账册、无形资产等，且已委托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明柏公司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资不抵债。因明柏公司出资人已补缴未实缴的40万元出资至管理人账户，经管理人向债权人报告，债权人对不追收未缴出资无异议。同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同意不追究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清算责任。2024年10月10日，本院作出（2024）粤0307破3号民事

裁定书，裁定宣告明柏公司破产。2025年4月17日，本院作出（2024）粤0307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明柏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深圳市明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另外，截至管理人提交本报告之日，本院已裁定确认为明柏公司22家债权人共计2173478.43元的债权。

现管理人向本院报告，明柏公司的破产财产共计410032.33元，在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和需预留费用后，本案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已按《深圳市明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目前案件尚有部分遗留事项未处理：一、明柏公司与极物思维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珠仲裁字（2025）第424号，由珠海国际仲裁院审理，现尚未审结。如明柏公司要求极物思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的请求得到支持和执行，收回的破产财产将参照（2024）粤0307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定的财产分配方案补充分配；二、因未取得部分职工债权人相应的银行账户，部分职工债权合计38007.81元尚未支付，待管理人联系职工债权人取得银行账户后分配，无法联系的，将按照法律规定在最后一次分配时通过破产重整网公告。

本院认为，明柏公司的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本院裁定认可，除因部分职工债权人未提供收款账户尚未支付分配款外，管理人已按照财产分配方案对明柏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分配，剩余款项的分配以及明柏公司与极物思维集团有限公司的仲裁案件将作为

遗留事项由管理人继续处理，明柏公司的破产财产应视为已分配完毕，破产程序已完成。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深圳市明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破产案件受理费 3725.24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洪超

审 判 员 许梓暘

审 判 员 赵 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淑怡